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 应急罚〔2024〕13号

被处罚单位：湖南鸿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MACF
X11E67)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高崇山镇大兴路1-22#地块H-3栋

邮政编码：422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斌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81****1455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10月30日，邵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双清区大队接局办公室关于湖南鸿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两名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举报信息后，执法人员张邵兵、黄勇(证件号码为18050124009, 18050124010)依法组织对湖南鸿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MACFX11E67)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以下问题：

1、现场检查发现车间内工人李文武、潘博群正在进行焊接作业，经询问李文武、潘博群未能提供焊接与热切割操作证。随即李文武提供本人公民身份证号码4305232001****5810，潘博群提供本人公民身份证号码4313812007****0157。执法人员通过应急管理部官网查询，没有此身份证信息培训考试记录，执法人员当场拍照取证。湖南鸿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斌出差未在现场，由现场负责人何丹签字确认。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现场检查后当场开具了现场检查记录（湘邵）应急现记〔2024〕64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湘邵）应急现决〔2024〕12号，由现场负责人何丹签字确认。

2024年10月31日上午执法人员黄勇，张邵兵对湖南鸿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MACFX11E67)进行现场复查，无证作业人员李文武、潘博群已停止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由有证的陈志辉证号(T4305221985****1430)进行焊接与热切割操作业，已完成整改。

2024年11月4日对法定代表人刘斌、无证作业工人李文武、潘博群进行调查询问。法定代表人刘斌因出差委托人事经理何丹来我局处理相关事宜。何丹陈述：“李文武、潘博群以前在公司是从事其它工种的普通工人，10月才转为焊接学徒，准备在锦程培训中心报名培训学习，当天正在车间练习焊接，并不是正式的焊接成品作业”。工人李文武、潘博群两人陈述：“两人在公司以前从事的是其它工种，由于表现好，公司给两人转岗学习焊接，也承诺报名参加培训考试，当天两人正在练习焊接，被执法人员当场发现”。经调查认定，李文武、潘博群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操作证，属无证上岗作业。

主要证据：

1、现场检查记录一份（湘邵）应急现记〔2024〕64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湘邵）应急现决〔2024〕12号。证实我局执法人员对湖南鸿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MACFX11E67)进行了安全检查，存在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2、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实我局对湖南鸿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MACFX11E67)进行安全检查，并发现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3、何丹、李文武、潘博群询问笔录各一份。证实当事人存在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4、法定代表人刘斌委托书一份，证实何丹身份信息。

5、法定代表人刘斌公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人事经理何丹公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工人李文武公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工人潘博群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实当事人身份信息。

6、复查整改照片1张，证实无证作业人员李文武、潘博群已停止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由有证的陈志辉证号(T4305221985****1430)进行焊接与热切割操作业，已完成整改。

7、湖南鸿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MACFX11E67)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实该单位是合法的企业。

以上证据系我局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单位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当事单位未提出异议，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关于行政机关取证的规定，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

2024年11月26日我局向当事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应急告〔2024〕12号，当事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辩、陈述等意见。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三点第一种的规定。李文武、潘博群两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属二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情形，且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停止作业消除安全隐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开户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莲支行，账户全称：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401205000001318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